

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养老机构标识应用规范》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一）任务来源

为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省政府研究部署全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工作，于2020年4月发布了《关于海南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标志着海南标识标牌规范化进入了新时代。2020年5月，为落实海南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的通知要求，规范建设我省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外语标识标牌，海南省民政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并委托海南省托老院制定我省养老机构标识标牌标准。

2020年5月，海南省托老院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海南养老机构标识应用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该标准于11月被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海南省2020年度第四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项目计划编号为2020-Z054，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03月，该项目计划由海南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养老机构标识规范化建设是利用标准化管理手段，完善养老服务保障设施等硬件条件，从视觉上将养老服务实现规范化。当前，我国养老机构中标识的应用滞后于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海南养老机构标识

的应用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新背景下显得尤为不足。我省养老机构规模大小不一，大部分是小型机构或农村敬老院，服务品质发展不均衡。除营利性养老机构外，大部分养老机构难以开展机构内形象设计。目前大部分养老机构设立的标识仅仅局限于消防及无障碍设施的标识，个别较大的养老机构应用的标识稍全面，但也大部分源用公共场所标识系统内容，且未能结合养老服务的特殊性进行适老化设计，标识设计未体现养老服务特色，大小、内容、形状、设置等不能够满足老年人的视觉习性及其心理需要，机构内部的标识设立也未做到规范、统一，基本没有中英双语翻译。

为配合做好全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工作，提升养老行业公共服务水平，为我省养老服务构建一流的营商环境贡献力量，在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计划深入分析省内养老服务提供的各个环节及老年人的需求，根据实际需要细化各类标识的设计与设置要求，形成海南养老机构的独特识别系统，在视觉上让老年人和大众对养老服务有较好的体验感。通过制定《海南养老机构标识应用规范》，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背景下养老服务标识应用标准，创立海南养老机构对外开放的“品牌效应”，推动我省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走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

（三）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由海南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海南省托老院、海南省标准化协会、海南东成策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起草，主要起草人有高淑红、周诗铭、杜磊、孙林芳、王瀚葳。

（四）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 DB46/T 74-2018《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要求，《海南养老机构标识应用规范》地方标准的研制经历了以下过程：

1. 资料收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搜集了以下材料：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 2893-2008 安全色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4-200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0001.6-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0001.10-2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5565-2020 图形符号术语

GB/T 15566.1-202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20501.1-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20501.2-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2 部分 位置标志

GB/T 20501.3-201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3 部分：平面示意图

GB/T 20501.6-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6 部分：导向标志

GB/T 20501.7-201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7 部分：信息索引标志

GB/T 31015-201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

GB/T 51223-2017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MZ/T 131-2019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

DB11/T 1353-2016 《养老机构图形符号与标志使用及设置规范》

DB31/T 813-2014 《养老机构服务应用标识规范》

DB46/T 359-2016 公共服务设施和行政机构街区导向标志系统设置规范

DB 46/T 506.1-2020 公共场所标识标牌英文译写规范 第 1 部分：

通则

DB 46/T 506.6-2020 公共场所标识标牌英文译写规范 第6部分：
医疗卫生

DB 46/T 506.9-2020 公共场所标识标牌英文译写规范 第9部分：
组织机构和政务服务

2. 标准起草

2020年4月-5月,组织院内标准化专职人员搜集了大量公共标识、标识设计及外语译写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参考了其他省市的养老、医疗相关标识标准。综合分析了我省养老机构的基本架构,根据养老机构的建设要求及老年人辨识需要,对标识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及分析,根据搜集的信息编写了标准文本草稿。

2020年5月-7月,组织省内标准化专家与设计专业人员加入起草组,与标识设计专业人员多次讨论商定设计问题,明确了设计思路,初步确定了海南养老机构标识系统规范设计全案内容;对标准文本草稿进行再次修订,基本确定了标准主体框架。

2020年7月-12月,标准起草组人员前往了海口椰岛之家老年公寓、澄迈县养老服务中心、屯昌县屯城卫生院(广青医养)等养老服务机构调研,走访、询问了多家养老机构关于标识建立的情况。调研过程发现,除了较大的养老机构外,几乎所有小型养老机构无机构形象标识,大部分设有公共标识的养老机构仅仅局限于使用消防设施、无障碍设备的相关标识,且存在使用的图形符号如吸烟、防坠床、轮椅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情况,有些仅使用文字标识,未按要求

使用图形符号，设置的标识在大小、高度、位置等方面应用不规范。

2020年10月-11月，起草组全面对标识内容进行成品设计，多次沟通标识设计相关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对标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对标准图形符号、尺寸、格局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将标识内容按一、二、三级分类与标准文本内容融合，并根据需要增加养老服务相关标识。标准化专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公共标识、标识设计要求等对标识内容进行逐一对照，对标识的配色、图形设计等进行了全面调整，认真核查标准文本内容的规范性，最终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020年11月-12月，标准起草组共同对标准文本及标识内容的规范性及可行性进行探讨，对标识图形的设计进行了再次审验和调整，进一步修订标准文本内容，以功能为导向重新梳理标识分类框架，并增加了标识索引内容，完善了标识设置及管理维护的要求，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以及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的编制要求编写，主要遵循了以下创新性、统一性、经济性、适老性、实用性和科学性原则：

1. 创新性

该标准的编制突出标识的应用过程，将公共信息等标准图形与机构形象标识相结合，在国内标识标准中属于创新做法，且全国尚无其他省市有通过形象标识统一省市养老机构管理的做法。

2. 统一性

有利于全省养老机构的规范、统一，利用独特的海南养老机构形象标识，以及统一设计的图形符号，甚至在配色上规范统一，有利于促进全省养老机构的规范化建设。

3. 经济性

省内许多公办养老机构如农村敬老院是非营利性的服务机构，标识系统的设立需大量经费支持，该标准的制定是统一为全省养老机构定制标识图形，利用一份设计费用将设计成果辐射到全省利用，减轻了养老机构的负担。

4. 适老性

该标准结合了养老服务的特殊性及老年人的需求提供了适老化设计成果，标识设计内容体现了养老服务特色，标识的大小、内容、形状、设置等充分考虑了老年人的视觉习性及其心理需要。

5. 实用性

该标准的编制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旅游景点等行业的经验和做法，在充分借鉴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各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及布局，充分考量了养老服务的各环节，使用并设计了符合养老服务实质需求的标准图形符号。

6. 科学性

为迎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推动全省养老机构对外交流，为外国友人提供便利的信息服 务，该标准对养老机构标识实行中英双译管理。对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中已有译写内容的严格按标准执行，无相关译写内容的参照翻译，确保翻译后的用语符合外语常用习惯和

国际惯例，便于理解。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1. 主要内容

该标准规定了海南养老机构标识应用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标识内容、使用管理、材质要求、设置要求及管理维护。

（1）总则

总则给出了养老机构标识应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明确养老机构应用标识的来源，及在无相应标识的情形下新标识的管理，要求规范化使用海南养老机构的 logo，强调标识应用的个性化、适老化、专业化。

（2）标识内容

该标准对养老机构标识的材质选择、设置要求、使用及维护管理明确了要求，并将养老机构标识内容按用途主要分为导向类、交通类、服务区域类、公共服务设施类、安全类、宣传类及其他类，从户外到室内全面覆盖。在服务区域方面的应用体现了养老服务内涵，如养护区、临终关怀室、怀旧室等位置标识的使用；在无障碍设施标识方面的应用体现了适老化需求，如无障碍洗手间、无障碍坡道标识等；在安全标识方面的应用突出了养老服务安全防范的特点，如防跌倒、防走失等标识的应用。

2. 依据来源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安全标志、道路交通标志、公共建筑标识系统、公共场所标识标牌英文译写相关

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三、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已发布实施的养老服务标识方面行业标准有 MZ/T 131-2019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在源用国家相关通用标识及安全标志的基础上增加设计了部分养老服务标识，该标准将与养老服务相关的公共标识汇总，给出了标识的图形符号，对标识的应用无双语要求。

国内发布的地方标准有北京市的 DB11/T 1353-2016 《养老机构图形符号与标志使用及设置规范》和上海市的 DB31/T 813-2014 《养老机构服务应用标识规范》。DB11/T 1353-2016 《养老机构图形符号与标志使用及设置规范》强调了设计理念、人性化设计，根据养老机构布局对标识的设置区域进行了限定，源用国家标准中的公共标识，其中通用标识增加设计了用水用电、养老服务安全相关标识，但部分服务安全标识不够规范，如防噎食、防坠床、防压疮的设计。DB31/T 813-2014 《养老机构服务应用标识规范》将标识分类为通用标识、服务提供和服务保障的标识，其中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无障碍设施符号及安全标志执行了国家标准的要求，增加设计了照护等级、意外防护、药物过敏、膳食提供、医用氧气瓶、衣物车（袋）、布巾、地巾、食品清洗、食品冷藏的标识，标识涉及范围较细致。

《海南养老机构标识应用规范》的独特之处在于：①形成了海南省通用的养老机构图形符号，并对标识配色进行了规范化。②将养老机构常用标识归纳梳理，利用形象化设计将养老机构的 logo 与公共标

识等融为一体，便于养老机构直接应用，避免自行找广告公司设计而增加经费负担。③标识应用突出了适老化、个性化、专业化，对医养结合机构、失智照护单元的标识应用提出了要求，充分考虑了老年人的生理、心理需求。④充分考虑老年人的视觉习性，对标识的字号、字距、边距、行距、色彩对比度和版式设计方面，以及设置的位置、光线等作了要求。⑤对标识的安全性进行了特殊要求，如标识设置的高度、边缘无边角突出等。⑥对文字的使用根据海南自由贸易岛建设需要体现了对外交流服务的特点。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无冲突。该标准将标识与形象设计相结合，在国内属于首创，推动了行业标准 MZ/T 131-2019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在全省养老机构中实施；其中安全标识的应用，落实了国家标准 GB 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中服务安全的保障措施。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标识内容设计起初使用夕阳红（红色）作为标识的基础色，喻为年迈老人的生机与活力，标准化专家在审核后建议更改配色，因红色为安全色的组成部分，不可大面积使用，以免与安全标识造成混淆。经起草组讨论后决定将基础色改为同样具备有夕阳红特征的橙色色彩，因橙色属于暖色调，能为老年人营造宁静、淡雅、安逸、柔和的生活环境。

六、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的实施有利于全面提升我省养老机构的服务形象，在促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及保障服务安全方面有重大意义，建议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

七、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该标准发布后，在海南省民政厅的组织下，以及在标准化专家和设计行业专家的指导下，第一时间开展全省各养老机构标识应用培训工作，必要时编写标准宣贯教材、印发标识手册，组织全面落实。